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中和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中和市第二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2	1
相片		
姓名	呂芳海	林正宗
年齡	二十五	七十三
性別	男	男
本籍	台北縣	台灣省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自由業
住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二十五號	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285巷1-7號
經歷	國防醫學院衛勤中心醫學科、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革命實踐研究院政五期、青溪後幹班卅四期、台灣省訓團鄉鎮市區長講習班四、五期、陸軍軍醫、衛生行政官、中和鄉民代表會第七八屆主席、中和鄉調解委員、兵役協會常委、台北縣商會理事、中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中和國小家長會長、中和鄉後備軍人指導組長、中和市民衆服務社理事、祥和醫院院長、中和市市長等職。	一中和國民小學。二省立台北成功中學初級部畢業。三省立台北成功中學高級部畢業。四憲兵學校士官班畢業。五後幹班六十九期結業。經歷：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二義勇消防隊顧問。三太發藥品公司總經理。四正宗診所創辦人。
政見	一、消除官僚作風，革新市政、公正負責、竭誠服務桑梓。 二、成立「立即辦理服務中心」協助民衆解決疑難問題。 三、改設市長室於市公所一樓以透明玻璃隔間，隨時接見民衆，親民便民與群衆站在一起。 四、針對本市去年颱風所造成之重大水患，加以研究缺失，增建排水系統，保障民衆之生命財產，及工廠之設備權益。 五、闢建公園、游泳池等育樂場所，供市民休閒活動，提高民衆生活品質，增進身心健康。 六、增設國民小學圖書館，爭取市內設立高中以提高教育效果。 七、加强巷道水溝基層建設，改善環境衛生、美化社區環境，使市政建設與民衆切身利益與願望結合。 八、積極改善眷村環境，爭取建設國民住宅，照顧低收入民衆。 九、加强市內警力，維護地方治安，保障民衆生命財產。 十、廣徵專家意見，徹底檢討現有都市計劃，並盡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減少民衆財產損失。	一、擁護領導中心、樹立廉能政治、老老實實、全心全力奉獻中和市政建設。 二、加强各種社會福利措施、辦理各種技藝教育訓練、輔導就業以消滅貧窮。 三、充實各種體育設施、加强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市民健康。 四、繼續加强管理市產、節省消極性支出、嚴格執行績效預算。 五、繼續開闢道路排水溝渠、增設地下道及天橋，以改善交通解除水患。 六、重新檢討現有都市計劃、合理公平修訂以利土地經濟效益利用。 七、爭取補助款早日開闢洩洪道。興建中原堤防及抽水站，以解除水患。 八、籌建公園綠地遊樂場所，提供市民休閒活動以增進心神健康。 九、籌建中和市政大樓、設立民衆服務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充實國民教育設施、爭取增設國民中小學以應人口激增而利學童就學。 十一、籌建圖書館、設立優秀清寒獎學金、激勵後秀接受良好教育。 十二、增設新榮地區治安設施、加强改善環境衛生確保市民健康。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繼續居住者），爲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台北縣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第二選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携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